

## 第二十四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苏州苏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 的 2026年黄桥街道零星治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黄桥街道零星治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苏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.8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黄桥街道零星治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苏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.8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1月1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